

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

浙律协〔2016〕20号

关于省律协网络信息化系统运行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为实现我省律师行业信息发布、信息管理、会员服务、微信推送等“四位一体”信息化建设目标，推进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省律协已完成网络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并于7月1日上线试运行。该系统设置多项业务栏目功能，方便律师和实习人员查阅通知、获取资讯、在线学习和办理业务。为扎实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启用的时间及要求

该通知下发后，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及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及时开通使用该系统，登记补全信息，熟悉软件功能。自8月1日起，省市律师协会会员管理、组织管理、实习管理等事项必须全部通过系统处理。

二、加快完善系统初始信息，做好会员信息采集完善工作

会员信息采集完善是我省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将直接影响全省律师今后是否能顺利通过律师一卡通及互联网使用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平台相关服务，以及参加省市律协组织的各类培训、研讨活动。为进一步做好系统的全面应用，提升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各市律协要把本次采集工作作为近期一项重点工作开展推进，切实通知到每家律师事务所、每位律师、每位实习人员，指导、监督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认真填写、补完、纠正相关信息，并切实承担起审核责任。

律师提交信息补全之后，由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所有律师完成信息补全后，律师事务所在会员中心提交审核，由各市律协进行审核。

信息不真实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填报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有变化而未及时更改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实习人员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信息采集工作须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三、系统使用流程及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登录神州律师网，点击右上角的【会员登录】，在输入框中填入用户名及密码（账号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初始密码为执业许可证号后六位），点击“登录”按钮，然后点击左上角的【会员中心】。

（二）律师登录神州律师网，点击右上角的【会员登录】，

在输入框中填入用户名及密码（账号为律师执业证号，初始密码为律师个人身份证号后六位），点击“登录”按钮，然后点击左上角的【会员中心】。

（三）申请实习人员访问神州律师网首页，点击页面右上方的“申请实习证”按钮，进行实习证申请操作，网上提交实习申请表之后打印实习申请表，申请人员至律协提交书面材料，实习审批通过后，领取实习证；凭实习证号为账号，身份证号后六位为初始密码，可登录神州律师网会员中心；实习期满结业或注销后，账户将被禁用。

（四）已领取实习证但尚未参加考核的实习人员，需要律师事务所登录神州律师网的【会员中心】，在实习人员列表中进行补登。凭实习证号为账号，身份证号后六位为初始密码，可登录神州律师网会员中心；律所实习期满结业或注销后，账户将被禁用。

（五）系统刚完成研发和试用，尚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各市律协要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加强软件学习，掌握操作技能，在使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律协反映。

四、其他事项

省律协网络信息化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已经发布在系统的通知中，会员登录后可自行参考学习。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及时更改用户密码。会员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业务方面的问题请与省律协联系（联系人：姚志强，电话：0571-87755609）；技术问

题请直接与网络公司上海同道技术人员联系(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 400-728-5407)。



抄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省司法厅, 马柏伟厅长、俞世裕副厅长。

抄送: 本会名誉会长、顾问、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发: 省律协各部室。

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